# 臺中市醫療(事)機構申請開業(遷址)之流程

**申請開業（遷址）須檢視要件**

| 建物 | 廣告物 | 廣告內容 | 設置標準 |
|---|---|---|---|
| 一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<br>二、室內裝修許可 | 如有市招、看板等須廣告物許可 | 包括市招、牆面字樣(請依醫療法 61、85~87 條規定) | 請視提供服務項目，自行檢視應有設備與人員配置 |

**是否需要**

- **向都發局使用管理科辦理**
  2228-9111#64301-09
- **向都發局廣告物管理科辦理**
  2228-9111#64501-07
- **如有疑問，請洽衛生局醫事管理科**
  04-22289111#70115 洪小姐

申請開業、遷址相關表單可由下列方式取得:
(1)衛生局網頁下載
(2)相關公會領取

↓

至相關公會辦理入會、初審文件、核公會

↓

**請備下列文件向衛生局醫事管理科申請現場履勘**

1. 臺中市醫療(事)機構向衛生局申請開、歇業、異動現場履勘表
2. 臺中市醫療(事)機構開(歇)業暨各項變更申請書
3. 建物使用執照(輔助文件: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物竣工平面圖)
4. 建物測量成果圖
5. 醫療機構平面簡圖
6.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
7. 建築合格證明文件

1.傳真：04-25155449
2.E-mail：hbtcm00644@taichung.gov.tw
3.親送至衛生局（地址：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）

↓

書面審核(親送者可當場審核)

- 不符合
  - 建物 → 請先至都發局申請建物竣工平面圖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  - 其它 → 補件至衛生局醫管科
- 符合規定 → 衛生局派員現場履勘並攜回必備文件正本

- 文件備齊、符合規定 → 電話通知申請人至衛生局領件、繳費 → 發給開(執)業執照（核准日期為現場履勘合格日）
- 文件未齊、不符合規定 → 請依規補正後，再行申請